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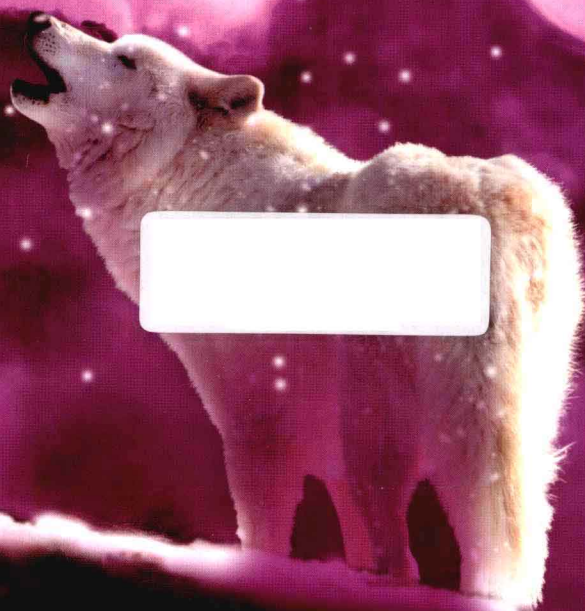


当悲悯之心能够不只针对人类，而能扩大涵盖一切万物生命时，
才能到达最恢宏深邃的人性光辉。——阿尔伯特·史怀哲

THE WOLF'S TRACKS

狼辙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THE WOLF'S TRACKS

狼辙

格吕勒其本格·黑鸟 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狼辙 /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著.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 6

(黑鹤自然之歌系列)

ISBN 978-7-5534-1979-4

I. ①狼… II. ①格…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37427号

Langzhe
狼 辙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著

出版策划: 孙 昶

选题策划: 孔庆梅

责任编辑: 于妹妹

责任校对: 刘虹伯 薛丽丽

插 画: 187艺术工作室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ww.jlpg.cn/yiwen)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政编码: 130021)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译文图书经营有限公司
(http://shop34896900.taobao.com)

电 话: 总编办 0431-85656961 营销部 0431-85671728

印 刷: 长春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1.75

字 数: 150千字

版 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4-1979-4

定 价: 21.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



THE WOLF'S TRACKS

目 录

狼 1

美丽世界的孤儿 21

琴姆且 81

狐狗 137

驯鹿之国 155



狼辙

马，一旦被人类驯服，那种奔跑时尾毛蓬起如莲花状，鬃毛披散的气质就永远离它们而去了……

狼嗥听起来似乎就在耳边。

但我知道那是我的错觉，这荒野的呼唤其实应该还在远方的山谷间回荡吧。这一会儿，它们只是在呼唤伙伴，真正向营地靠近的时候应该是在深夜。

在这紧邻大兴安岭余脉的冬日草原，如果晚上没有狼嗥，倒是会让人感觉有些寂寞。只要习惯了，会发现这从遥远山谷中扶摇而起的悠远的狼嗥是夜晚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更多的时候会产生催眠的作用。

我睡得很好，过了很久，才被撞击蒙古包毡壁的沉闷的声响惊醒。

这次是真的在耳边，我的头与它们仅仅隔着一层薄薄的毡壁。它们在喘息，撕咬，獠牙相碰时发出金属叩击般的铿锵声响。

我们已经习惯了，几乎每隔几天，山谷中的狼就会骚扰营地。

它们也许是为了食物。但现在羊群已经全部被赶到山下更温暖的营地。山上营地只剩下一群马，它们都被散养在山谷中，仅有两匹乘马拴在营地里。

更多的时候，我感觉这些狼来营地只是因为它们闲着没事，让拴在营地边的乘马惊恐万状就能让它们感到前所未有的满足。

当然，这次它们是为了食物。

两天前，我进山时在雪窝中发现了两头冻死的狍子^①，用马驮回来，准备喂营地上的牧羊犬^②。

昨天一天，营地上的三头狗就啃光了一头狍子。我惊叹于它们巨大的食量以及惊人的咬合能力，那狍子已经被冻得像石头一样坚硬。

现在，蒙古包外面还剩一头狍子，被扔在营地前面。

就是这头死狍子把狼吸引来了。

但在这样的冬日夜晚，无论是正在酣睡的呼日德还是我，都不会离开生着羊粪火的温暖蒙古包去领略外面的冰天雪地。

三头牧羊犬，除了一头两岁的还略显稚嫩，另两头是老狗，都有咬败过狼的战绩，头颈上留下斑斑伤痕。整个冬天，牧羊犬食物充足，毛根发亮，谷地里那些干瘦的狼显然不会是它们的对手。

就让它们撕咬去吧。寂寥的山上营地偶尔也需要一点儿乐趣。

这次，我准备在营地住一个月。

此行没有什么目的，如果说一定要给自己找什么目的，那就是我发现附近的山上栖息着一只金雕^③，我希望拍到它的清晰

①狍子 *Capreolus capreolus* (Roe deer): 隶属于偶蹄目鹿科。体长95~140厘米，尾长2~4厘米，体重30~40千克。全身体毛为棕色或棕黄色。臀部有白色臀盘。雄兽头上有小角，分三叉，角干多结节。分布于欧洲、俄罗斯、亚洲中部、蒙古、中国和朝鲜等地。单独或结小群在早晨和黄昏活动。以树叶、青草、地衣等为食。每年8~9月发情。怀孕期为294天。6月产崽，每胎产两个崽。13月龄达到性成熟。寿命为10~12年。

②牧羊犬：此处指蒙古草原牧羊犬。内蒙古草原牧区大型原生犬种，在外蒙古地区也有分布，核心产地在今内蒙古呼伦贝尔草原。此犬种体硕毛长、体格健壮、性情凶猛，不畏冰雪猛兽，主要用于牧区营地护卫、放牧牛羊。目前，由于缺乏保护，优良的个体已经非常稀少。俄罗斯专家猜测，此犬种可能比藏獒的血统更为久远，但中国国内尚没有专家对此进行论证。

③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Golden Eagle): 也叫洁白雕，隶属于隼形目鹰科。体长785~1015厘米，体重2~5.5千克。分布于欧亚大陆、北美洲和非洲北部。栖息于草原、荒漠、河谷和高山针叶林中。单独或成对活动，有时也结小群。以中大型鸟类和兽类为食。2~3月繁殖，筑巢于高大乔木之上或悬崖峭壁，每窝产卵两枚。

照片。

我在谷地里一块陡立的巨大岩石上放了一头冻死的狍子，那岩石是狼无论如何也爬不上去的。这是诱饵。

在对面的山坡上，我用松枝搭了一个掩体，上面覆盖着雪，每天没事就去那里蹲上一会儿，寄希望于能够拍摄到几张金雕的照片。

显然，它并不缺少食物，或者对于这过于张扬而且突兀地出现在岩石顶端的食物感到不安。它过于谨慎了。

我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它那巨大的身影如同一片席子一样滑过山谷，但它从来没有落在岩石上进食。

即使我不在掩体中的时候它也没有降落过，狍子身上覆盖的雪一直没有被触碰过。

对我来说这也无所谓，如果拍到了，可以放在我即将出版的新书里，应该可以为书增色不少；拍不到也无所谓，就当每天上山来呼吸新鲜空气了。

我与它最接近的一次接触是一个黄昏。我在掩体里蹲了一会儿，因为过于无聊，就试着用镜头捕捉在对面山坡树上追逐的两只灰松鼠^①。我仅仅能够在镜头中看到它们的影子，一直没有按动快门，这种照片拍出来毫无意义，距离太远，除了我，没有人知道树干上那灰黑色的小点儿是什么。看起来，它们就像是为了攀爬而生的，能够以惊人的速度在陡直的树干上上下下追逐，如履平地。它们在树上上蹿下跳，移动时就像镜子反射的阳光在物体上一掠而过。

^①灰松鼠 *Sciurus vulgaris* (Eurasian red squirrel): 即普通松鼠，隶属于啮齿目松鼠科。体长20~24厘米，尾长18~21厘米，体重250~445克。全身体毛为黑褐色，耳尖有长而粗的黑色簇毛。四肢内侧呈白色，尾巴呈棕黑色。分布于中国东北、华北和新疆北部，以及俄罗斯东部、蒙古和日本等地。栖息于针叶林和针阔叶混交林中。白天活动。在树洞或树杈间筑巢。行动敏捷。以树木的果实、种子、嫩芽以及昆虫等为食。每年产两胎，每胎产3~6崽。5~8月龄达到性成熟。寿命为8~9年。

随后，它们似乎突然被什么惊动了，像闪电，但那速度显然比闪电划过阴霾天空的速度要快很多，真的快很多，转瞬之间它们已经蹿上茂密的树冠，不见了。

我放下相机，准备爬出掩体，今天到此为止了。

就在此时，一道黑影遮住了狭窄的观察孔。

我知道是它来了。

从观察孔望出去，它缓慢地滑翔，飞越山谷，沉稳无声，所过之处顿生肃杀之气，这是大型猛禽出现时必然的结果，獐狍鼠兔无不屏息注目，随后落荒而逃。

那两只灰松鼠倒是完全没有必要那么急切地逃之夭夭，这种大型猛禽只擅长在开阔地带迅猛地扑猎，对于在林木间的轻灵小兽，显然是望尘莫及，只有游隼^①之类的小型猛禽能够做出绕着树干追逐这样的高难动作。

我端起相机准备拍摄时，金雕已经飞越了半个山谷。此时，观察孔的局限性就显现出来了，它只是我为了观察那块岩石上的部位而选择的，此时，金雕已经到达掩体正上方的天空，进入观察孔的死角。

我爬出掩体时，金雕正飞越我的头顶，与我不过十几米的距离。

我按动快门，以每秒十张的速度不断地拍下去，直到它越过山脊。我在显示屏上浏览这些照片，只能拍到金雕的腹部，当然，还有伸展的巨大的翅膀。在长焦镜头下，金雕的羽毛纤毫毕现。

今天的收获尚能令人满意。

骑着马走出山谷时，路过一片平坦的草原，这里有一条古

^①游隼 *Falco peregrinus* (Peregrine Falcon): 隶属于隼形目隼科。分布几乎遍及世界。栖息于山地、丘陵、荒漠、海岸、草原、河流、沼泽地带。多单独活动，性情凶猛，飞行迅速。主要捕食野鸭、鸥、鸠鸽类、乌鸦和鸡类等中小型鸟类，偶尔也捕食鼠类和野兔等小型哺乳动物。

道，两道深深的车辙在盛夏季节绿草如茵的草原上划出两条长线，并肩而行，依着草原上微妙丰厚的起伏直指天边。

但现在，什么也看不见，都被厚厚的大雪覆盖了。

远远的，就看到雪地里狼藉一片。

一头狼从死马的身上抬起头来看着我。

我催马冲了过去，那狼最开始还犹豫着，随后放弃了，向山上逃去。

一旦它进入森林里，骑着马的我没有任何办法了，马无法在密林中奔跑。

到山麓还有不到两公里的距离，最开始我以为自己会追上它。它因为吞食了太多的肉块肚腹沉重，跑得非常艰难，而且，我发现，它有一条后腿是瘸的。

它来不及跑进林子里，我就会追上它。

但我并没有想好，真的追上它，我应该拿它怎么办。除了手中的马鞭我没有任何武器，也并没有打算直接纵马踏死它。尽管它扑杀了营地里的马，但我并没有杀死它的想法。今天它的运气不错，如果遇到的是呼日德，毫无疑问，今天晚上它的皮就挂在营地外面了。

我与它的距离越来越近，我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尴尬，我真的追上它，也做不了什么。

难道就是为了跟它并驾齐驱不成？

也许，有时候追逐仅仅是人类自远古时代遗留下来的留存在基因中的本能吧。

但在这个时候，前面的狼突然停了下来，它艰难地挺直了脊背，然后呕出了大块的肉。

随后，卸下了负担的狼跑得很快，还原了狼在狂奔时那种飘忽的步法，在身后的雪地上留下一串飞扬的雪块，很快就跑进了黛色的山林。

我松了一口气。

我打马慢慢地跑回刚才死马那里。雪地里一片狼藉，红色的血在雪上异常刺眼、醒目。所谓狼藉，大概就是指狼捕杀猎物后混乱的场面吧。

是一匹三岁左右的母马，被咬中颈部而死，腹部已经被掏开，内脏流了一地。

我有点儿搞不清楚，这些蒙古马性情暴烈，一般情况下，狼如果不是三五成群，根本不会贸然进攻。即使能够结群，它们也是在实在没有任何食物的时候才冒险捕食幼驹，很少攻击成年的马。它们在捕猎幼驹时，往往会面对母马赴死般的抵抗。总之，马，从来不是狼的首选猎物。这些年，这片谷地牧场中也几乎没有听说马被狼袭击的事件。

一方是如此强壮健康的成年马，而另一方从奔跑的姿势就可以判断是身体状况明显欠佳的老狼。如此悬殊的实力对比，实在搞不清楚那头狼是怎么将马扑倒咬死的。

带着这个疑问我骑着马回营地了。

回到营地天色已暗。呼日德准备第二天和我一起再去看看那匹被狼掏的马。

第二天早晨，我们赶到那片谷地外平坦的草原时，显然，狼群已经在夜里举行了饕餮盛宴，马身上的肉被啃得一丝不剩，血迹斑斑的雪地被踩踏得又硬又实，上面只剩下一块块被叨得七零八落的骨头。那些狼显然是饿坏了，甚至还试图咬碎马坚硬的颅骨，吮食其中的大脑，它们的獠牙在马硕大的颅骨上留下斑斑的齿痕。

我们在现场看了一会儿，确实弄不清楚那头狼究竟是如何做到的。最初的现场确实只有那头老狼在那里，根据足迹我当时就判断是它独自完成的捕杀，而晚上这些狼群显然不过是过来分一杯羹罢了。

我们也做不了什么。营地上没有枪，如果找枪还要去几十公里外的另一个营地。这种接近零下40℃的天气，我和呼日德都不愿骑着马顶着严寒出行。我们所能做的也就是黄昏时将散养在附近的马往营地附近圈了一下，仅此而已。其实这没有什么实质性意义，营地附近根本没有棚舍，又不能把所有的马都拴起来。

对于这匹被狼捕杀的马，呼日德似乎并不在意。

整个冬天，营地只剩下他一个人，看管着剩下的这几十匹马。其实也算不上看管，马游散在山谷里，他待在营地里就是有个照应，如果马跑得太远就往回圈一下，免得跑出边境去。

这些几乎半野生的蒙古马根本无需照顾和补喂饲料，同样，狼对它们也没有任何办法，有时候，我感觉这些马本身也是野兽。

过了三天的一个上午，我又去了自己在山坡上的掩体。

那只金雕远远地在草原上空盘旋，也许是发现了什么猎物吧，看来并没有飞回山谷的意向。索性我从掩体里出来，在外面找了一块岩石坐下，从随身带的保暖水壶中倒了一杯奶茶，俯看冬日阳光下的山谷。

后来，那金雕在天空中一偏翅膀，俯冲下去了。显然，它找到自己的食物了，今天，它到我的布食点上去取食是绝对不可能了。我收拾东西准备回营地。

骑着马刚刚走出山谷，我看到在前面的雪地上又一匹马被咬倒了，还是在相同的地方，距离上一匹马的骨骸不到五十米。

还是那头狼干的。

看到我远远地出现，它逃开了。

我懒得再去追它，目视它跑进丛林。

马显然刚刚被咬倒，是一匹两岁多的公马，致命伤在喉部。这次我就更弄不明白了，以那头狼的实力无论如何也无法咬翻这匹健壮的小公马，事实上，它如何追上这匹马根本就是一个

问题。

更奇怪的是，在雪地上我几乎没有发现任何挣扎对抗的痕迹，似乎这匹马是服服帖帖地站在那里让扑过来的狼一口咬住自己的咽喉，窒息而死的。

我下了马，仔细地查看了附近的蹄印，看起来，确实是那头狼自己干的。它似乎是绕着大圈追赶着马在附近徘徊，在这里往复地跑了几个来回。后来，不知道它通过什么方式，成就好事。

这是一头捕猎能力很强的狼。

回到营地后，呼日德得知第二匹马又命丧狼口之后，决定去附近的另一个营地取枪，同时也要去镇子上一趟，采购一些生活必需品。

在呼日德离开营地的第二天，我再次穿过山谷准备去自己的掩体时，看到了那头狼捕猎的全过程。

那天，像往常一样，在还没有进入山谷时，为了确定那只金雕是否已经飞出山谷去草原上捕猎食物，我下了马，拿着望远镜爬上山坡，找到一片没有树木遮挡的地方，在草原无风的湛蓝天空，以及一些突出的巨石上搜索了一下，并没有发现它的踪迹。

我正准备收起望远镜下山时，注意到山下谷地里两个飞速行进的黑点。

仅凭肉眼，也可以辨认出那是一头狼在追逐一匹马。

最开始，我准备下山骑马过去驱赶那头狼，随后又决定静观事态变化，看看它到底是怎样一次次捕猎成功的。

如果有什么变故，我倒是也可以随时下去阻止。

远远地，那头狼在后面追逐着那匹黑马。那应该是马群中一匹三岁左右公马，正是生命力最旺盛的时候，奔跑时那一身黑色的皮毛在阳光下像某种金属闪烁着黑到极致时蓝色的亮光，从未被修剪过的鬃尾酣畅淋漓地飘散着。在它的身上，生命力如喷薄而出的泉水般不可遏制。有时候，它甚至会突然不由自主地

奔跑起来，没有任何原因，只是因为它的体内有一种强烈的热望催促着它奔跑起来。很多进过草原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有时，开车过草原，在路边的牧场上，会突然有一匹年轻的公马冲出马群，与高速奔驰的汽车并肩而驰。马就是为奔跑而生的，无论是动物还是机械驱动的汽车，它都会尝试与它们一决高下。

去年，曾有人试图以三万元的价格要购买这匹黑马，但被拒绝了。

只要这匹黑马愿意，可以轻而易举地摆脱狼的追逐。

而跟在它身后的狼跑得并不轻松，甚至有些磕磕绊绊。以它们的实力相比，狼是永远也追不上这匹马的。

但事实上，年轻的黑马自恃能力超强，在将狼抛下很远之后，它却并没有逃开，而是放慢速度，停了下来，在原地盘旋着，踢拨开雪层，寻找下面的牧草。

感觉它更像是在向那头跟在后面的狼挑衅。

否则，它可以轻易甩开这头狼，到南侧温暖的山坡下寻找自己的马群。

黑马的这种自恃不凡也就给了狼调整的机会，让它能够从后面跟上来，与黑马的距离越来越近，直到它们开始新一轮的追逐。

对这匹年轻的黑马来说，这更像是一种游戏。但紧紧跟随在它身后的老狼显然不会这样想，它在为了能够活下去而努力奔跑，这样的寒冬，捕不到食物，它根本就挺不了几天。

很显然，这头老狼并不属于山谷中的那个狼群，它总是形单影只地独自捕食。

当然，此时它也正在悄然间触碰到这恒久的禁忌。在这荒寒的草原之上，千年以来狼族与人类都在固守着各自的界限，牧人与狼在共同分享着草原。牧人饲养牲畜逐水草而居，仅为维持生活，当他们进入狼群的领地时从不侵犯它们，或者捕杀它们的幼

患；同样，狼也不能侵犯人类的营地，偷袭牲畜。但若是人掘了狼洞捉了狼崽，或是狼群因为食物短缺捕杀牲畜，这种原本脆弱的平衡就被打破了。

狼会为了幼崽舍命相搏，而与牲畜共命运的草原牧人当然不会放过偷掠牲畜的狼。

其实，此时这头捕杀了两匹马的狼早就已经破坏了那最后的禁忌，所以呼日德才决定出山去取枪。

狼又追上黑马，开始新一轮的追逐。

我站在山坡上，看着它们在下面平坦的谷地纵情追逐。我喜欢看那些没有被人驯服骑乘过的马奔跑的样子，那是发自我体内的一种力量的张扬，在这种时候它们还不了解禁锢的含义。更多的时候，它们是在为奔跑而奔跑。马，就是为了奔跑而生的。而一旦被人类驯服，钉了蹄铁，备上鞍子，勒了嚼子，那种奔跑时尾毛蓬起如莲花状，鬃毛披散的气质就永远离它们而去了，从此，奔跑成为它驮载着主人的一种责任，一种工作，它不再会仅仅是因为快乐，因为一种奔跑的渴望而去奔跑了。

跑了一会儿，它显然是故意地放慢了速度，待狼追得越来越近，试图贴近自己时，它突然间腾起后腰，两只后蹄迅猛地向后弹出。狼接近时颇为谨慎，此时立刻闪到一边。

两只后蹄踢了一空，在空中弹了一道有力的弧线。

如果这一击命中，踢中头顶，狼基本就会立时颅骨粉碎毙命，如果踢中躯体，毫无疑问会肋骨碎裂内脏重伤，如果是腿，顿时就会骨断筋折。

我曾经见过两匹雄马争群，一匹马竟然被直接踢出四五米远。

看此一击不成，那黑马又不紧不慢地跑开了。看来它确实是不紧张，就此开始了新一轮的追逐。

狼确实没有马快，但在平坦的谷地里跑了两圈之后，我发



现，即使马跑得轻松，却也并没有将狼落下多少，它一直紧紧地跟在马的后面，保持着一个不远不近若即若离的距离。

这似乎是一场永远不会有结果的追逐。

以这头狼的能力，凭它一己之力，无论如何是扑不倒黑马的。直接扑上去攻击，简直是笑话。

我实在搞不清楚，狼究竟在等待什么。

它们就这样像是在打发冬日午后懒散的时光，在温暖无风的山谷中往复奔跑。

其实，有一刻连我都忘记了其实这是为了获得生存机会的生命追逐。抛开这匹黑马本身的强壮和狼的老弱不谈，这是生物界最基本的竞争。马跑得更快，这意味着它可以将捕食者远远地抛在后面，获得生存下去的机会；而狼只有将这匹马咬倒，才能填饱干瘪的肚囊，挺过严酷的冬天。

在它们又跑了两圈之后，我已经对它们这种没完没了似乎永远没有尽头的追逐感到厌倦了。

我准备下山驱马赶走老狼，将黑马圈到营地附近。

我刚往山下走了几步，也许是因为观察角度发生了变化，在耀眼的阳光下，狼追逐马时破开雪层的痕迹呈现出的阴影，异常明显地标示出它们几次往返追逐的轨迹。

那是几个几乎大小相同的相交的椭圆形，规整得让人怀疑是刻意画上去的。

显然，是它们有意在按照某种意图这样奔跑。

我再仔细观察，迅速地排除了那匹年轻的黑马，它只懂得在体内野性血液的激荡下没完没了地疯跑，才不管在雪地上留下什么线条。

那么，始作俑者显然是跟在那后面的那头狼，那头老狼。

此时，黑马已经几乎跑出谷口，显然，它对这种游戏感到厌倦，打算离开了。